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論壇」第十九期稿約

- 一.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國內外學者、校內外專兼任教師、學生來稿，稿件內容限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有關視覺藝術或設計的學術性論文（包含藝術創作、視覺設計、藝術教育、藝術理論）。
- 二. 「視覺藝術論壇」撰稿注意事項（來稿務必符合本刊之撰稿格式與規定，並於各部分資料皆完備時始得受理）：
 1. 單篇字數（含註釋）：中英文皆可，每篇字數中文以一萬五千字以內，英文以八千字以內為原則。請附論文中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並需列出 5 個以內的關鍵字。
 2. 本文、參考書目及註釋等格式請參照本刊物提供之 APA 格式範例為統一格式。**所有稿件一律請以本期刊所提供的範本檔案 word 檔進行編輯與投稿。**
 3. 圖表張數：20 張以內為原則（含表格）、彩色圖文的解析度以 300dpi 為準。
 4. 來稿以 A4 紙張列印，並附 word 檔，同時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投稿版權聲明書**」，除資料表與聲明書外，來稿之內文請勿透漏作者身分資訊，以利匿名審查。
- 三. 第十九期「視覺藝術論壇」截稿日期為 **2024 年 08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 四. 來稿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論文、投稿版權聲明書**」（含紙本及電子檔）請分別寄送：

紙本：嘉義縣 621 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論壇」編輯部收。

電子檔：vaf.ncyu@gmail.com，標題註明「視覺藝術論壇投稿」，稿件檔名以篇名命名。

電話：(05) 206-8565；傳真：(05) 206-1174
- 五. 來稿經本編輯委員會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稿通過後刊登。
- 六. 來稿如附有輔助照片、圖表，請加文字說明及註明圖片提供者。來稿採用他人圖片者，請先取得著作權擁有者之同意或授權。文章內容或圖片，若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與相關權益等情事，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七. **來稿如經採用，於刊印校樣時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校對超過時限者移至下一期刊登。**校對時請勿作過多刪補，以免造成編輯困擾。
- 八. **來稿經採用後，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並須授權由本校將論文以數位化、紙本與網路同時發行。**
- 九. 本刊物不另外付稿酬，來稿經同意刊登後，將贈送投稿當期刊物 **2 本**。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論壇

投稿版權聲明書

作者：_____

篇名：_____

本著作若經審查通過，茲同意授權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論壇編輯委員會」將本人著作同步刊登於文本、網站及有簽約收錄《視覺藝術論壇》之資料庫業者，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且在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下，不得在他處發表。

本人保證本稿件內容為本人自行創作，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 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意付一切法律責任。並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第一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三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代表：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列印、填寫，並親筆簽名、加蓋私章後擲寄◎

嘉義縣 62103 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論壇編輯委員會』

洽詢電話：(05) 206-8565；或傳真 (05) 2061174